

农垦协发〔2021〕3号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关于批准发布《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黑龙江农垦优质
粳稻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农垦协发〔2018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已通过《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黑龙江农垦优质粳稻》（T/SFLA 007.1-2021）、《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辽宁农垦优质粳稻》（T/SFLA 007.2-2021）和《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江苏农垦优质粳稻》（T/SFLA 007.3-2021）三项团体标准。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3月26日起正式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
2021年3月26日